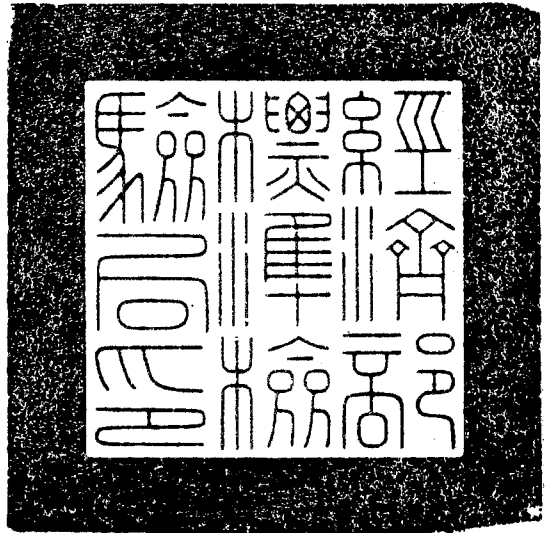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202026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五筆應施檢驗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彙整表(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一百十五筆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有關其他(或相關)檢驗規定中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彙整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案係配合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65，聯絡人：陳世昌。

(四)傳真：02-23902402。

(五)電子郵件：sc.chen@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五筆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彙整表(草案)

序號	公告名稱	公告日期文號	其他(相關)檢驗規定點次
1	訂定「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2年07月06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502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2	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12年05月11日經標二字第1122000255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五點
3	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2年03月0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六點
4	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2年02月04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070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七點
5	訂定「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2年0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033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四點
6	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2年01月09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八點
7	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2年01月06日經標二字第1112000881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七點
8	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12月26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183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九點
9	訂定「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	111年12月23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198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四點

	生效。		
10	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11月01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11	修正「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10月18日經標二字第11120006850號	應施檢驗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相關檢驗規定第十二點、應施檢驗安全帶(繫身型)：相關檢驗規定第十點
12	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10月05日經標二字第1112000646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十三點
13	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09月06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813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14	修正「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08月05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694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15	修正「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05月31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486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六點
16	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111年05月17日經標二字第1112000345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七點

17	修正「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04月11日經 標 二 字 第 1112000232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六點
18	訂定「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111年03月11日經 標 二 字 第 1112000136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二點
19	訂定「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02月22日經 標 三 字 第 1113000122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十三點
20	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02月22日經 標 三 字 第 1113000124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十八點
21	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1年02月22日經 標 三 字 第 1113000120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十七點
22	修正「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0年11月17日經 標 三 字 第 1103000765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九點
23	修正「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0年11月16日經 標 三 字 第 1103000720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九點
24	訂定「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0年09月23日經 標 三 字 第 1103000597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八點
25	修正「應施檢驗聚氣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110年09月15日經 標 二 字 第 1102000571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四點

26	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0年06月2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103000319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九點
27	訂定「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109年12月31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905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三點
28	訂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109年12月31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903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三點
29	訂定「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109年12月31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896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三點
30	訂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109年12月28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878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二點
31	訂定「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109年12月25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876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二點
32	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109年12月15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827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二點
33	訂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109年12月15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823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二點
34	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109年12月10日經 標 二 字 第	相關檢驗規定第 六點

	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10920006300 號	
35	訂定「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930006350 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四點
36	訂定「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6470 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37	修正「應施檢驗儲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貯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 年 09 月 15 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930004460 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七點
38	修正「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109 年 09 月 01 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4890 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39	訂定「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生效。	109 年 08 月 19 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4900 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40	訂定「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109年08月06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477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41	訂定「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年06月23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93000305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六點
42	訂定「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109年06月03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351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43	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年06月01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93000266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五點
44	訂定「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年05月1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93000235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45	修正「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年04月28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93000209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一點
46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年04月09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93000160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四點
47	修正「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年03月19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93000126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十一點



48	訂定「應施檢驗嬰兒揹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109年03月13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162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49	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109年01月31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007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五點
50	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109年01月20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92000036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二點
51	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9年01月03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83000721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六點
52	訂定「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108年12月03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82000665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六點
53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年11月0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83000582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九點
54	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年10月17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83000539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九點

55	訂定「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108年10月01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83000519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六點
56	訂定「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年05月27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83000251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二點
57	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年05月2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83000240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六點
58	修正「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年05月20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83000168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六點
59	修正「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年05月1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83000209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六點
60	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年03月12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83000095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一點
61	訂定「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年01月11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73000766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六點
62	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7年12月1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73000681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五點
63	訂定「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7年12月10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73000679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四點
64	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	107年11月27日經 標 三 字 第	其他檢驗規定第 六點

	自即日起生效。	10730006450 號	
65	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730005820 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七點
66	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08 月 30 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730004830 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二十點
67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08 月 23 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730004710 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十一點
68	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08 月 09 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720003560 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五點
69	修正「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06 月 25 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730003610 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五點
70	訂定「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05 月 03 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730002590 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二點
71	修正「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03 月 20 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730000940 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八點
72	修正「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02 月 27 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730001100 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五點
73	修正「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02 月 08 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730000700 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點

74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7年02月06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72000026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三點
75	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7年01月23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72000015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四點
76	修正「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11月02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621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九點
77	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10月05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548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三點
78	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10月05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62000393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四點
79	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9月29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544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二十點
80	訂定「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106年09月01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62000365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一點
81	修正「應施檢驗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8月18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433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七點
82	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7月18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62000270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三點
83	修正「應施檢驗3C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	106年07月11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287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四點

	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84	修正「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5月18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232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九點
85	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4月25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076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五點
86	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4月2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196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五點
87	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4月10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158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六點
88	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3月27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143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五點
89	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3月2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147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五點
90	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2月2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068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五點
91	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2月2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078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五點
92	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2月21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62000027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三點

93	修正「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2月09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62000024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三點
94	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1月23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63000008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六點
95	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6年01月0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53000642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七點
96	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5年12月27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53000623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九點
97	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105年11月17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53000525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三點
98	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5年07月22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520002560號	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集成材：相關檢驗規定第三點、應施檢驗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相關檢驗規定第二點
99	訂定「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105年06月06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52000175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一點
100	訂定「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105年05月11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53000197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九點

101	修正「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5年04月14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52000113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三點
102	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5年04月06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53000146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五點
103	修正「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4年12月29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43000739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六點
104	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4年12月22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43000727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六點
105	修正「應施檢驗鋼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4年09月1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430004420號	其他檢驗規定
106	修正「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4年07月09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42000368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三點
107	修正「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104年02月26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42000110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三點
108	訂定「應施檢驗非木質手杖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104年02月17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43000049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十四點
109	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4年02月16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42000088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三點

110	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4年02月05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43000034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二點
111	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3年12月29日經 標 二 字 第 10320007510號	相關檢驗規定第 四點
112	修正「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3年11月18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33000699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八點
113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3年11月14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33000675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四點
114	修正「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3年08月29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330005160號	其他檢驗規定
115	修正「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3年05月30日經 標 三 字 第 10330003000號	其他檢驗規定第 二點